**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11.2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6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於本系所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二)符合姐妹校申請資格者。

三、申請資料

(一)已簽章[申請表](http://rnd2.ncue.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272/ws1.doc)1份。

(二)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各1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成績)。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接受申請學校未要求者免附)。

(四)本系所教師推薦函1份。

(五)[家長保證書](http://rnd2.ncue.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272/ws3.doc)1份。

(六)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1,000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須另附外文自傳)。

(七)[健康自述表](http://rnd2.ncue.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272/ws2.doc)1份。

(八)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1份。

(九)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四、研修期程

依接受申請學校之規定。

五、甄選方式項目及

(一)甄選由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二)甄選後，薦送名單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務處辦理。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如舉行面試則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加總成績)之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在校成績排名為評比依據。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一)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本系所通知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申請人。

(二)通過本系所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轉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三)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四)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備，返國後亦須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

(三)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須提出申請，經本系所、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締約學校同意。

(四)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1份(2000字以上附圖片)，版權為本校所有，本系所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本系所層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校級交換悉依理學院與本校相關甄選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